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

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18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福州市人民检察院						
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:	1104.37	1469.82	1458.54	10	99.23%	9.92	
基本支出	964.53	982.18	1004.17	—	—	—	
项目支出	139.84	359.84	361.13	—	—	—	
其他资金	0	127.8	93.24	—	—	—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完成年度部门职责。目标1.保障我院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,做好控告申诉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职务犯罪案件、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;目标2.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;目标3.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黑恶势力犯罪,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基本完成预期目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	办理审查起诉案件数量	≥300件	325件	5	5	
		办理审查批捕案件数量	≥200件	272件	5	5	
		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	≥50件	68件	5	5	
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
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按时保质完成所有工作,2023年度工作重点完成“良好”。	良好	6	6	
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完成	2023年12月31日	6	6	
	成本	人员类项目支出	805.01万元	926.54万元	6	6	
		公用经费类项目支出	159.52万元	170.87万元	6	5	
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	139.84万元	361.13万元	6	5	因会计差错调整以前年度账务12890元,调整后已支付完毕。	
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	推动法治社会建设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7.5	7	
	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7.5	7	
		引导地方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保障水平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7.5	7	
	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平安稳定,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	长期影响	长期影响	7.5	7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95%	95%	10	9	

总分

100

94.92

自评结论	产出指标年初目标各项都基本完成,效益指标各项都在稳步提升,全年总体执行情况“优”。
------	---

联系人: 刘潇

联系电话: 15086121559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,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